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克香（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友谊村上顶92号）
：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9890号原告林婷诉被告林克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林婷与被告林克香离婚；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决定于2025年9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龙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